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0450.00	660.00		1111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1110.00	1111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1110	
		耕地质量监测补助			50	
		高标准农田建设奖补			6427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			463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1个	4	=1个	4
		“三高”覆盖	=70%	4	=70%	4

	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00000亩	4	=200000万亩	4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0亩	4	=20000万亩	4
	土壤、植株样品送检	=300例	4	=300例	4
	耕地质量监测点	=45个	4	=45个	4
结果目标 (26分)	稳定水稻种植面积	=100万亩	5.2	=100万亩	5.2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率	=95%	5.2	=95%	5.2
	创建省级生态型高标准农田试点项目	=1个	5.2	=1个	5.2
	粮油主推品种覆盖率	=90%	5.2	=90%	5.2
	园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亩均增收	=200元	5.2	=200元	5.2
	制定农业园区运营考评办法	=1个	2	=1个	2
影响力目标 (6分)	高标准农田占比	位居全省前三	2	位居全省前三	2
	创新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	=1个	2	=1个	2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概况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抓手，引导各地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 <b>10</b> 万亩以上，加快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进程；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运营机制改革，支持引导工商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园区运营活力。
项目总目标	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 <b>10</b> 万亩以上，建立农业园区运营考评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 <b>10</b> 万亩以上，建立农业园区运营考评机制
项目实施情况	<b>2020</b> 年苏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共下达各地各单位共 <b>11110</b> 万元，其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b>6427</b> 万元，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 <b>4633</b> 万元，耕地质量监测 <b>50</b> 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b>20</b> 万亩，新增张家港，常熟，太仓，吴中四家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和一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常熟）。
项目管理成效	<b>2020</b> 年苏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项目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切块到各市、区、支持各市、区“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奖补资金的整合统筹使用。推进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建设。资金和任务挂钩，参考各地实际建设、考评结果确定奖补资金，市级推行监管下放模式，奖补资金供各市、区统筹使用，市级侧重任务落实的结果监管。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市级拨付到市区级资金到位较快，到市区拨付资金较慢，由于高标准农田和农业园区建设很多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项目不能当年度完成，造成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继续采用大专项，整合项目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突出重点，打造重点。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